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051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105116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20105116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3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，即將於112年10月31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協助公告訊息並鼓勵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22403924號函暨本局112年7月28日桃教小字第1120070104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（一）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（二）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相關推薦規定及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。

四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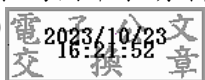


602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電子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